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3814177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因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

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5 日府訴

二字第 1010918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及上訴，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……。」

」及最高行政法院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799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……。」在案

。嗣訴願人以申請再審之需，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之會勘紀錄表及參加人（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承造人（即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，系爭建物東側未占巷道及排水溝之複丈成果圖等資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381417700 號

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不服行政訴訟之判決，因再審之訴需要，申請閱覽 100 建字第 0049 號建照建築線指示圖及複丈成果圖一事，經查本案行政訴訟正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，臺端所提占用巷道及排水溝情事，業於行政訴訟答辯書載明。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……。」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5 日補

具訴願書，9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

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政府

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……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『檔案』係指『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』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撤銷 10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因後續再審之需，申請閱覽如事實欄所述之資料，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無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，應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製檔案。

三、查訴願人申請閱覽如事實欄所述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以「所提占用巷道及排水溝情事，業於行政訴訟答辯書載明」等語，而以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381417700 號市

長信箱電子郵件否准所請。

四、惟按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悉屬政府資訊，除有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又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18條、檔案法第1條規定及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

57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檔案，原處分機關自應審酌有無上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之適用，並敘明理由，不得以其主張之事由業已於行政訴訟答辯書載明，而逕予否准訴願人之閱卷申請。從而，為求處分合法妥適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	(公出)
委員	蔡	立	文	(代理)
委員	王	曼	萍	
委員	劉	宗	德	
委員	紀	聰	吉	
委員	戴	東	麗	
委員	柯	格	鐘	
委員	葉	建	廷	
委員	范	文	清	
委員	王	韻	茹	
委員	吳	秦	雯	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